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592/14-15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HS/2/14

### 2017年行政長官產生辦法方案小組委員會

#### 首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15年4月30日(星期四)  
時 間：上午8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出席委員：譚耀宗議員, GBS, JP (主席)  
謝偉俊議員, JP (副主席)  
何俊仁議員  
李卓人議員  
陳鑑林議員, SBS, JP  
梁耀忠議員  
劉皇發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石禮謙議員, GBS, JP  
馮檢基議員, SBS, JP  
王國興議員, BBS, MH  
李國麟議員, SBS, JP, PhD, RN  
林健鋒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SBS, JP  
李慧琼議員, JP  
林大輝議員, SBS, JP  
陳克勤議員, JP  
陳健波議員, BBS,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黃國健議員, SBS  
梁家傑議員, SC  
陳偉業議員  
毛孟靜議員

田北辰議員, BBS, JP  
吳亮星議員, SBS, JP  
何俊賢議員  
易志明議員  
胡志偉議員, MH  
姚思榮議員  
范國威議員  
馬逢國議員, SBS, JP  
莫乃光議員, JP  
陳志全議員  
陳恒鑾議員, JP  
陳家洛議員  
陳婉嫻議員, SBS, JP  
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  
麥美娟議員, JP  
郭偉強議員  
張華峰議員, SBS, JP  
張超雄議員  
單仲偕議員, SBS, JP  
黃碧雲議員  
葛珮帆議員, JP  
廖長江議員, SBS, JP  
鄧家彪議員, JP  
蔣麗芸議員, JP  
鍾國斌議員  
鍾樹根議員, BBS, MH, JP  
謝偉銓議員, BBS

**缺席委員**

: 涂謹申議員  
湯家驊議員, SC  
何秀蘭議員, JP  
葉國謙議員, G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黃毓民議員  
田北俊議員, GBS, JP  
郭家麒議員  
郭榮鏗議員  
葉建源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政務司司長  
林鄭月娥女士

律政司司長  
袁國強先生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譚志源先生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署理首席助理秘書長  
鮑栢燊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3  
麥麗嫻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秘書長2  
戴燕萍小姐

助理法律顧問1  
李家潤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2)3  
何慧菁小姐

議會秘書(2)5  
黎佩明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2)3  
曾盧鳳儀女士

---

經辦人／部門

## **I. 選舉主席**

### 選舉主席

出席會議的小組委員會委員中排名最先的李卓人議員邀請委員提名小組委員會主席一職的人選。林健鋒議員提名譚耀宗議員，該項提名獲陳鑑林議員附議。譚耀宗議員接受提名。李議員邀請委員提名其他人選。

2. 梁家傑議員提名劉慧卿議員，該項提名獲單仲偕議員附議。劉慧卿議員接受提名。

3. 由於再無其他提名，李卓人議員宣布以不記名的方式進行投票。分別有28名及8名委員投票予譚耀宗議員及劉慧卿議員。李議員宣布譚耀宗議員當選為小組委員會主席。譚議員隨即接手主持會議。

#### 選舉副主席

4. 委員同意需要選出副主席。主席隨即邀請委員作出提名。陳鑑林議員提名謝偉俊議員，該項提名獲陳恒鑽議員及何俊賢議員附議。謝偉俊議員接受提名。主席邀請委員提名其他人選。

5. 梁家傑議員提名劉慧卿議員，該項提名獲胡志偉議員附議。劉慧卿議員接受提名。主席邀請委員提名其他人選。

6. 由於再無其他提名，主席宣布以不記名的方式進行投票。分別有30名及9名委員投票予謝偉俊議員及劉慧卿議員。主席宣布謝偉俊議員當選為小組委員會副主席。

## **I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行政長官普選辦法公眾諮詢報告及方案》及立法會CB(2)1354/14-15(01)號文件]

7. 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 會議時間表

8. 委員獲邀考慮在會議席上提交的擬議會議時間表。由於部分委員已報名參加教育事務委員會訂於2015年5月5日早上舉行的參觀活動，主席決定，下次會議不應按建議在2015年5月5日上午10時45分舉行。秘書會就下次會議建議另一會議時段。

經辦人／部門

(會後補註：經主席同意，小組委員會的會議時間表已於2015年4月30日隨立法會CB(2)1366/14-15號文件發出。)

邀請公眾人士發表意見

9. 委員同意在立法會網站登載公告，邀請公眾人士對政府當局就2017年行政長官產生辦法提出的方案發表意見。按照慣常做法，小組委員會會向18個區議會發出邀請信。委員亦商定，將於2015年5月16日及23日上午9時至下午6時30分舉行的會議上聽取公眾意見。

**III. 其他事項**

10.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0時3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5年5月29日

## 2017年行政長官產生辦法方案小組委員會

## 首次會議過程

日期：2015年4月30日(星期四)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140 - 001215	委員	選舉主席	
001216 - 002319	主席 委員	選舉副主席	
002320 - 003106	主席 政府當局	<p>致開會辭</p> <p>政務司司長表示，正如政府當局在第一及第二輪公眾諮詢中一直強調，政改方案須符合《基本法》和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下稱"全國人大常委會")相關解釋及決定的有關規定，以貫徹落實"一國兩制"方針，以及符合香港特別行政區(下稱"香港特區")作為直轄於中央人民政府的地方行政區域的憲制地位。因此，政府當局在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4年8月31日通過的《決定》(下稱"全國人大常委會2014年的《決定》")所定下的框架內，訂出符合《基本法》相關規定的行政長官普選辦法方案(下稱"該等方案")。在現階段，不論是要要求撤回或修改全國人大常委會2014年的《決定》，又或是提出不符合《基本法》相關規定的方案，均不切實際，亦無助於社會凝聚共識。</p> <p>政務司司長指出，她在2015年4月22日立法會會議上發表的聲明的第31段首句，以及《行政長官普選辦法公眾諮詢報告及方案》第3.51段的首句，多次遭人斷章取義。她表示，該兩段文字關乎2017年以後的行政長官產生辦法，應連同上文下理解讀。</p> <p>政務司司長表示，政府當局會爭取在本年度立法會會期結束前，在立法會會議上動議有關修改行政長官產生辦法的議案。</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3107 - 003523	主席 王國興議員	王國興議員表示，他支持政府官員到訪本地社區，向市民宣傳該等方案。	
003524 - 003951	主席 劉慧卿議員 政府當局	劉慧卿議員指出，港人十分希望2017年的行政長官普選公平、具競爭性，以及給予選民真正的選擇。她詢問，政府當局曾採取甚麼行動，向中央反映這些訴求。政務司司長回應時表示，社會大眾對政改意見紛紜。中央已清楚知道社會對政改問題(特別是行政長官候選人的提名程序)有不同意見。全國人大常委會2014年的《決定》為行政長官普選辦法定下清晰而明確的框架，有利於社會達成共識，實現普選行政長官的目標。政府當局指出，香港特區政府去年已安排不同政治黨派的議員與中央及其駐港官員會面。	
003952 - 004349	主席 范國威議員	范國威議員表示，他不滿該等方案未有回應港人對公民提名的強烈訴求，有違民意。他認為，對於該等方案，倘若"袋住先"，便會"袋一世"。他認為，在該等方案下，提名委員會(下稱"提委會")只是複製選舉委員會(下稱"選委會")，日後將完全受控於中央。因此，中央不合意的人選將會被提委會拒諸門外。	
004350 - 004756	主席 梁家傑議員 政府當局	梁家傑議員認為，該等方案及功能界別制度均旨在鞏固本港"特權者聯盟"的利益。由於參選人須向1 200名提委會委員拉票，這些有權決定行政長官候選人人選的委員將成為特權者。日後的提委會只不過是複製選委會，而過去18年的行政長官選舉清楚顯示，選委會並無考慮民意。  政務司司長表示，《基本法》第四十五條規定，1 200人的選委會及日後的提委會均須"有廣泛代表性"。經驗證明，選委會的構成方式能讓社會各界均衡參與，並有利於香港維持穩定繁榮。提委會沿用目前選委會的構成方式組成，可確保獲提名的行政長官候選人及行政長官人選能夠代表香港社會各界的利益。	
004757 - 005149	主席 梁志祥議員	梁志祥議員指出，根據多個機構的民意調查結果，贊成立法會通過該等方案的受訪者介乎47%至50%左右，支持落實行政長官普選的受訪者更是超過80%。他認為，泛民主派議員不應違背民意而行。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5150 - 005734	主席 李卓人議員 政府當局	<p>李卓人議員認為，在該等方案下，提名程序設有不合理的限制，剝奪了《基本法》第二十六條所訂的被選舉權。他不相信經"假普選"選出的行政長官會為港人爭取利益。反之，日後的行政長官會實施有利於1 200名提委會委員的政策，藉此鞏固他們的支持。他亦不滿政府當局未有提出任何加強提委會代表性的建議。</p> <p>律政司司長指出，選舉權、被選舉權及提名權是3個不同的法律概念。依法選舉和被選舉的權利訂於《基本法》第二十六條，提名權則訂於《基本法》第四十五條。《基本法》第四十五條清楚指明，提名行政長官候選人的提名權只在於提委會，而且是實質提名權。提委會的構成及產生辦法則以全國人大常委會2014年的《決定》為基礎。律政司司長補充，提委會委員的責任是根據香港整體利益提名行政長官候選人，而非按其個人政治取向作出提名。</p>	
005735 - 010159	主席 馮檢基議員 政府當局	<p>馮檢基議員指出，選委會議席約有630個由公司票選出，而選出1 200名選委會委員的選民只有大約27萬人。依他之見，選委會不算是具有廣泛代表性。馮議員亦相信，在該等方案下，提名程序易受操控。他認為，只要中央能夠控制601名提委會委員，使他們投票予相同的兩名或3名參選人，中央要預先決定哪兩人或3人可成為行政長官候選人，並非難事。馮議員認為，提名程序並不符合《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所述不應設有不合理限制的原則。他強調，行政長官普選辦法亦應符合該公約訂立的標準。</p> <p>政務司司長強調，該等方案符合《基本法》及全國人大常委會2014年的《決定》的有關規定，貫徹落實"一國兩制"方針，並符合香港特區作為直轄於中央人民政府的地方行政區域的憲制地位。政務司司長強調，該等方案合憲、合法、合情、合理。</p>	
010200 - 010608	主席 梁美芬議員	<p>梁美芬議員強調，有關2017年落實普選行政長官的討論，應在《基本法》和全國人大常委會相關解釋及決定所定下的憲制和法律框架內進行。她認為，沿用選委會四大界別的框架組成提委會有其好處，既能容許均衡參與，又可促進香港特區的資本主義經濟發展。</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0609 - 011016	主席 蔣麗芸議員	蔣麗芸議員認為，政制發展應向前推進，而非原地踏步。她認為，要求擔任香港特區行政長官一職的人士"愛國愛港"，做法合理。她相信，選舉辦法可在2017年落實普選行政長官後繼續優化。	
011017 - 011511	主席 胡志偉議員 陳志全議員 政府當局	<p>鑒於多項意見調查均有大約40%受訪者表示強烈反對該等方案，胡志偉議員籲請政府當局進行評估，以了解該等方案如獲立法會通過，將對香港有何影響。他認為應否決該等方案。</p> <p>政務司司長指出，該等方案如被否決，不但政制發展會原地踏步，更無法估計要到何年何月才會再次啟動"五部曲"，實現普選行政長官。立法會普選亦將推遲數年。相反，若2017年能夠落實行政長官普選，由普選產生的行政長官及其領導的香港特區政府將有所需要的政治能量進一步推動政制向前發展，包括實現全部立法會議員由普選產生的目標。在2017年實行"一人一票"普選行政長官後，選舉辦法可繼續優化，並將根據香港特區的實際情況及循序漸進的原則發展。</p>	
011512 - 012355	主席 李慧琼議員 陳婉嫻議員 政府當局	<p>李慧琼議員認為，公眾不應被誤導，以為排拒該等方案便有較大機會實現行政長官普選。她強調，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2014年的《決定》，該等方案如被否決，2012年的行政長官產生辦法將繼續適用。陳婉嫻議員詢問，中央會否保證行政長官產生辦法將繼續優化，藉此為政改方案爭取更多支持。</p> <p>政務司司長回應時表示，關於普選制度實施後的優化問題，《基本法》附件一第七條及全國人大常委會2004年的《解釋》已清楚提供可啟動進一步修改行政長官產生辦法的法律基礎。政務司司長進而表示，是否有需要進行修改及啟動相關修改程序，要由當任行政長官根據當時的實際情況和普選行政長官的實行經驗作出考慮。</p>	
012356 - 012825	主席 黃碧雲議員	黃碧雲議員反對該等方案，認為方案會削弱《基本法》第二十六條所訂的選舉權及被選舉權，因為選民不能有真正的選擇，泛民主派人士亦不會有機會成為行政長官候選人。她認為，該等方案根據全國人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大常委會2014年的《決定》所定下的框架，在《基本法》第四十四條之外就行政長官的資格準則增設了額外要求，實屬不可接受。此外，她認為該等方案違反《基本法》第四十五條，因為該條並無規定提委會必須複製選委會。她強調自己支持《基本法》，但不支持全國人大常委會2014年的《決定》。	
012826 - 013246	主席 馬逢國議員 政府當局	馬逢國議員表示支持該等方案。政府當局回應馬議員的提問時表示，當局不排除有需要時或會進行民意調查。  馬議員關注到，不論該等方案是否獲得立法會通過，都可能需要修訂本地法例，以處理行政長官人選不獲中央人民政府任命的情況。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現正研究在不同情況發生此事的問題，並會以本地立法方式處理此事。	
013247 - 013711	主席 鍾國斌議員 政府當局	鍾國斌議員認為，政府當局可考慮承諾加強提委會的代表性和擴大其選民基礎，以爭取更多市民支持該等方案。  政務司司長表示，香港特區政府留意到，社會上就應否增加或改變界別分組數目、各界別分組的提委會委員數目，以及擴大個別界別分組的選民基礎，既無深入討論，亦沒有任何明確共識。因此，如果貿然提出改變，只會引發更多爭議，無助於社會凝聚共識。	
013712 - 014122	主席 張超雄議員	張超雄議員批評，該等方案在提名程序中設有篩選，令選民沒有真正的選擇。	
014123 - 014526	主席 莫乃光議員	莫乃光議員表示，對於當局沒有建議任何改動，以加強提委會的代表性，他感到失望。他反對該等方案，因為他相信提名程序會被中央操控。	
014527 - 014934	主席 黃國健議員	黃國健議員認為，相較於現時由只有1 200人的選委會選出行政長官的制度，容許香港市民"一人一票"選出行政長官的制度定必更為民主。	
014935 - 015337	主席 陳志全議員	陳志全議員反對該等方案，因為方案給予港人的只是"假普選"。	

015338 - 015739	主席 毛孟靜議員	毛孟靜議員批評高級官員近期宣傳政改的活動安排。她強調，《基本法》並無規定行政長官候選人必須"愛國愛港"。	
015740 - 020207	主席 劉慧卿議員 黃碧雲議員 黃國健議員	邀請公眾意見  會議時間表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5年5月29日